

十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工程学院 和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—纺织新材料与纺织品测试平台（三期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溶胶喷射打印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微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小型特种非织造材料熔喷实验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见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